

证券代码：603028

证券简称：赛福天

公告编号：2024-093

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2/23 由董事长范青女士提议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3,000 万元~6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500.52 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1.74%
累计已回购金额	3,000.43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5.12 元/股~7.29 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对外披露了《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光伏事业部周锦峰等核心人员增持计划暨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，公司收到董事长范青女士《关于提议回购股份暨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函》，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（含）。2024 年 4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用 3,000 万元（含）至 6,000 万元（含）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回购价格不超过 12.86 元/股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、2024 年 4 月 12 日对

外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和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024年7月4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，在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12.86元/股（含本数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.826元/股（含本数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截至2024年12月4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,005,200股，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.74%，回购成交最高价为7.29元/股，最低价为5.12元/股，交易总金额为30,004,335.1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4日